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鄭家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8280@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100919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MMKZHP)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4172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後續「增開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一）第十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111年6月17日（星期五）晚上11時59分。
- 2、課程時間：11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



(二)第十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晚上11時59分。

2、課程時間：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止。

三、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貴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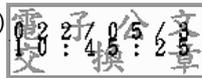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吳馨如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katy1015@mail.nutn.edu.tw。

五、檢附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